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81**

投 诉 人: 美赞臣有限公司 (**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

被投诉人: **HONG KONG OHYEAH(GROUP) CO.,LIMITED**

争议域名: **meizanchen.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赞臣有限公司 (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 注册地: 美国。

被投诉人: HONG KONG OHYEAH(GROUP) CO.,LIMITED, 地址: RM 1005, COMMERCIAL CRT, 216 FA YUEN ST, MONGKOK。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3 月 3 日,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4 年 3 月 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4 年 3 月 7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费用确认通知。

2014年3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4年3月10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HONG KONG OHYEAH(GROUP) CO.,LIMITED**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3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在域确认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以及裁决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 域名持有人不得申请转让或者注销处于争议状态的域名。

2014年3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格式审核通知。

2014年3月12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证据材料。

2014年3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4 年 4 月 1 日）提交答辩书。

2014年4月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4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4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美赞臣有限公司(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于 1905 年在美国成立。成立一百多年以来，美赞臣始终致力于为满足婴儿和儿童的营养需要而开发安全、优质的营养食品，在该领域一直处于翘楚地位。美赞臣所生产的 70 多种营养产品行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全世界的千百万营养专家及父母亲的信赖。美赞臣在全世界范围，包括中国，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1993年，美赞臣进入中国市场，并成立了其中国子公司，名为“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美赞臣中国”）。美赞臣中国位于广州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其销售网络遍布中国29个省市，成为了中国市场领导者，销售额稳居市场前十。美赞臣中国于1996年获得了ISO9002质量认证，是中国首家获得该项殊荣的公司。美赞臣中国因其在中国的出色成就获得众多殊荣。早在1999年，申请人的“美赞臣 Mead Johnson”商标就已经被商标局认定为“全国重点商标保护”之一。在中国，美赞臣的年销售额已经达到数十亿元，利润上亿。到2007年，美赞臣中国的利润达到人民币516,919,885元。

早在1968年，美赞臣就已进入香港市场，并成立了其香港公司。2009年，该香港公司正式命名为“美赞臣营养品（香港）有限公司”（Mead Johnson Nutrition (Hong Kong) Limited，下称“美赞臣香港”）。美赞臣香港的主要业务是宣传及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根据尼尔森市场调查报告，美赞臣的婴儿奶粉从2002年起，连续11年蝉联香港市场销售冠军。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对“美赞臣”商标及商号拥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投诉人申请并注册了400多个商标，这些商标包括并不限于MEAD JOHNSON, , 美赞臣, Enfagrow, 安儿宝 ENFAGROW, Enfamil and Enfapro 等。自1995年开始，投诉人已经申请并注册了“美赞臣”及“美赞臣”商标。经过多年的宣传，上述商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皆享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美赞臣有限公司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一直将“美赞臣/美赞臣”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在汉语中，“美赞臣”没有固定含义，正是投诉人持续的使用和宣传，公众才熟悉“美赞臣”。

从2009年开始，投诉人就在香港注册并使用“美赞臣”这一中文名称作为商号。由于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已与“美赞臣”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即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享有极高声誉。

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美赞臣”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事实上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相反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争议域名唯一显著且有意义的部分是“meizanchen”，“meizanchen”是“美赞臣”的中文拼音及发音，“meizanchen”与“美赞臣”一一对应，直接相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meizanchen”，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美赞臣”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因此，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系。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美赞臣”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美赞臣”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meizanchen”，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美赞臣”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因此，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系。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并没有被投入实际使用。指向网站无法访问。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半年多，都没有实际使用此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反应其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直接大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号和商标。在不具备民事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表明：自 1995 开始，投诉人就开始在中国和香港申请注册“美赞臣”、“美贊臣”、“MEAD JOHNSON 美赞臣”等商标，涉及的类别包括 3、5、29、30、32 等多个类别，这些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3 年 7 月 19 日，并且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美赞臣”、“美贊臣”享有在前的商标权利。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meizanchen.net > 的可识别部分为“meizanchen”，即“美赞臣”、“美贊臣”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对于商标的汉语拼音是否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已经存在多个在前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专家组认同在先专家组所采纳的原则：商标的汉语拼音可以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案件编号: CN-1200629;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

公司 v. xiao fu r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案件编号: CN1300656 号(上述两案专家组均认为: 虽然“jinisi”与“吉尼斯”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 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 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即使他可能并不能准确的写出“吉尼斯”这三个汉字, 但是当他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这三个汉字的拼音“jinisi”时, 就会准确的搜索到与“吉尼斯”相关的信息。) 参见迪士尼企业公司 v. MyBIZ Investment Group, 亚洲域名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案件编号: HK-1000316 (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ishini”,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鉴于“迪士尼”这一名称的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 争议域名中的“dishini”与“迪士尼”应当认定是特定对应关系, 二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报刊宣传、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证据表明, 投诉人对“美赞臣”、“美赞臣”商标在中国和香港进行了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 该注册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据此专家认为, 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美赞臣”、“美赞臣”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进行了查询, 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美赞臣”、“美赞臣”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 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美赞臣”、“美赞臣”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美赞臣”、“美赞臣”“meizanchen”商标注册, 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美赞臣”、“美赞臣”商标, 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美赞臣”、“美赞臣”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书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 投诉人的“美赞臣”、“美赞臣”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和香港享有极高知名度, 从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来看, 投诉人的“美赞臣”、“美赞臣”商标以及美赞臣系列奶粉已经为全球和中国消费者所熟知, 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在 Baidu 和 Google 上以“meizanchen”为

关键词进行查询，结果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只要在互联网上做一个简单的查询，就应该知道“美赞臣”、“美赞臣”为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商号，并且被投诉人自己对“美赞臣”、“美赞臣”标志不享有民事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Chopard International SA v. Guangzhou Dong Shan Techford Trading Company*, HKIAC Case No. DCN 0400021；拉提姆公司 LATIMO S.A. v.上海谙而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CN-1100450）。

另外，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注册争议域名，至今仍未实际投入使用。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对“美赞臣”、“美赞臣”享有权益的情形下，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

因此，专家组根据上述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